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2……（略） 3. 基礎科目修習規定： (1) 復健諮商組研究生免修基礎科目條件：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1) A. 大學部為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2) B. 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身心障礙相關課程達3門以上者。(3) C. 經本所認定具有身心障礙相關工作或職業輔導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者。 (2) 高齡福祉組研究生免修基礎科目條件：A. 大學部為高齡福祉、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相關學程者。B. 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高齡福祉相關課程達3門以上者。C. 經本系認定具有高齡福祉相關工作3年(含)以上者。 (3) 非具上述資格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1至3門課程；上述補修課程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4.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3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惟選修特教系至多3門研究所課程得計為本所課程。 5-8……（略）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2……（略） 3. (1) 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 (1) 大學部為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2) 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身心障礙相關課程達3門以上者。(3) 經本所認定具有身心障礙相關工作或職業輔導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1至3門課程；上述補修課程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4.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3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選修特教系至多3門課程，得計為本所課程。 5-8……（略）	1、增列高齡組下修基礎科目規定，修訂第四條第3點。 2、擬開放復諮高齡所研究生修習特教系研究所課程可以計為本所課程，修訂修業規定第四條第4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97.5.13) 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第 3 次修訂通過
-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12)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4.1)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9.4.2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3.27) 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13.4.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4.1.7)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 Ed），11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學位證書註記專長「復健諮商」或「高齡福祉」。
- 三、修業年限：
 1. 全職學生：至少修業一年，至多四年。
 2. 在職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半，至多四年。
 3. 特殊優良表現之兼職生可如全職生提前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經所長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按全職生修業程序，准修業一年畢業。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詳見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2. 每學期修課上限：
 - (1) 全職學生：18 學分
 - (2) 在職學生：13 學分註：上述學分中含大學部補修學分（大學部學分數以折半計算）。
 3. 基礎科目修習規定：
 - (1) 復健諮商組研究生免修基礎科目條件：A.大學部為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B.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身心障礙相關課程達 3 門以上者。C.經本所認定具有身心障礙相關工作或職業輔導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
 - (2) 高齡福祉組研究生免修基礎科目條件：A.大學部為高齡福祉、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相關學程者。B.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高齡福祉相關課程達 3 門以上者。C.經本系認定具有高齡福祉相關工作 3 年（含）以上者。
 - (3) 非具上述資格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 1 至 3 門課程；補修課程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4.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惟選修特

教系研究所課程得計為本所課程。

5. 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6.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7.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8. 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所辦申請。
2. 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
3.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新收學生以5名為上限；若收特教系學生上限得增為7名。

六、論文計畫口試：

1. 申請資格及時間：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且修畢20學分以上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論文計畫口試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
2. 口試委員：3至5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其他口試委員人選，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3. 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如有疑義者，提請所長核示。
4.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須旁聽3場以上本系所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5場。所旁聽之口試，至少須有1場為論文口試。

七、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申請條件：於論文口試前，需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學術論文。
3. 辦理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
4. 口試委員：3至5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
5.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6.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論文計畫口試 → 論文口試 → 畢業。

九、口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摘錄如下備註）。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備註：

★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第 8 條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本所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8、10 條提及考試委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如下：(1) 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2) 5 年內曾經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含）以上討論後認定。

(109.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